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董事查颖、王坤、何杨、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党支部设置及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删减,并在“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后增设“第五章 党的组织”专门章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和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4.0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0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党支部设置及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删减,并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后增设“党的组织”专门章节。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删除
新增	第五章 党的组织
新增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数量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必要时,可以任命或选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新增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支部支委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一百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支部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等,明确党支部委员会的议事范围、形式、程序、纪律,厘清党支部委员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并形成党支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体制机制。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委员参加,必要时经营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参会或列席。主要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中有关贯彻落实党的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指示精神和企业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党的工作、干部和人才工作及其他需要研究的经营管理工作。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同步增加了《公司章程》目录,修订后的章节编号及条文编号顺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特别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和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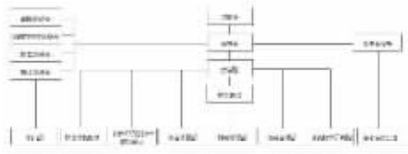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兴华有合伙人 95 人,注册会计师 4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7)2024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2024 年度,北京兴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83,747.1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467.70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2024 年度,审计客户 19 家,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软件开发、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 万元。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时间	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金一文化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敬波	2017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签署 4 份,复核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敬波	2017年	2015年	2020年	2022年	签署 4 份,复核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聊	2009年	2010年	2020年	2023年	签署 2 份,复核 0 份
质量控制复核	时彦禄	2010年	2007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 4 份, 复核超过 10 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对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北京兴华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1、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期限:本方案获得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1)薪酬结构: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总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年薪标准根据同行业、同地区薪酬、个人承担职责、任务及个人综合素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基本年薪:基本年薪为固定工资部分,根据公司高管职责及分管工作内容不同,固定年薪占年度总薪酬的 40%。月固定工资 = 基本年薪 /12。

(3)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为浮动薪酬部分,绩效年薪由年度绩效和任期激励构成,绩效年薪基数占年度总薪酬的 60%。年度绩效依据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经营过程考核结果核算及发放。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 / 年(税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发放。

三、其他

1、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以上内容的审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议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张 雅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 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 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3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广东韩妃投资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向我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75 万元的事项。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仍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韩妃投资股东会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公告》(2025–074 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 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4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 2,075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事项。

2、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仍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发来的股东会表决通知,韩妃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拟向公司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工作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获通过。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议案》,董事林国栋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若文

关联方关系:林国栋先生直系亲属

交易标的:韩妃投资拟向公司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 2,075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林若文女士不属于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对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林若文

身份证号码:4405*******0020

乙方(借款方):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一首层自编 101

1.借款金额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2,075 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其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全部借款本金放款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2.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获得的借款应当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2 从甲方将所出借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已依约向乙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出借款项。

3.借款利率

3.1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 3%/ 年的利率计息(单利)。

4.借款期限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从乙方收讫本合同约定借款之日起三个月。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4.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归还,也可以分多次还本付息。如分多次还本付息,则每次还款时将当次所还本金和该本金对应的利息一次性结清。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偿还借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还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2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 / 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 2,075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助于韩妃投资优化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针对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 2,075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我们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 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5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财务资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 年 12 月,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旗下两家子公司——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各 51% 股权(以下简称“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因中山韩妃、珠海韩妃控股权的变更导致此两家公司与韩妃投资在并表前的日常经营性内部资金往来被动形成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对韩妃投资的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各 51% 股权并对其实施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4–056 号)、《2024 年度报告》和《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048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收到韩妃投资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2075 万元,至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 临–06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七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 2026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因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除议案 1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5 日上午 8:00 – 12:00,下午 14:30 — 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万强、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